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瑋白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續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瑋白犯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及官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警察制服（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號05840臂章）壹套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38巷」應更正為「28巷」、同欄一第5行「李瑋白竟基於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之犯意」應更正為「李瑋白竟基於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及官銜之犯意」、同欄一末行「扣得李瑋白所有上開警察制服1套」應更正為「扣得李瑋白所有上開警察制服（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號05840臂章）1套」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59條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係指無權穿著特定公務員服飾、佩帶特定公務員之徽章或使用特定公務員之官銜者，公然穿著服飾、佩帶徽章或使用官銜，所稱「徽章」係指用以表示公務員身分之法定標記，例如憲兵勤務臂章、軍人證章，所謂「官銜」應係指官階或職銜。查被告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身著警察制服並掛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號05840臂章，經救護人員詢問是否為勤區警員，向救護人員回稱「中壢分局」，已足使人誤認其為警員身分，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59條之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及官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被告係犯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爰以行為人之

01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及官
02 銜，混淆視聽使人誤信其有此身分之可能，行為實有可議，
03 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
06 之警察制服（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號05840臂章）1套，為
07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
08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玟蓓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9條

20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續字第7號

24 被 告 李瑋白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李瑋白於民國113年9月23日0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
31 ○街00巷00號1樓，因身體不適，經救護人員前往將其送醫

01 時，見李瑋白身著警察制服，並掛有警察臂章(桃園市政府
02 警察局編號05840)及階級章(一線三星)，而詢問是否為勤區
03 警員，李瑋白竟基於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之犯意，向救護人
04 員回稱「中壢分局」。嗣員警接獲通報後前往新北市立聯合
05 醫院，當場查獲並扣得李瑋白所有上開警察制服1套。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瑋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各1份、現場照片3張、藥單照片2張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
11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9條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罪嫌。
13 扣案之警察制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號05840)1套為被告所
14 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5 宣告沒收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楊景舜

21 張育瑄